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一次性之出售新寶投資有限公司及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拓業國際有限公司錄得不多於 2 億港元之議價收益(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潤約 6,500 萬港元，但預期以下事項對本集團的溢利造成負面影響：(i) 就向近年一直虧損的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和長期逾期未付之其他應收款作了減值撥備約 1 億港元；(ii) 與二零一三年分佔之溢利約 6,100 萬港元比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約 3,000 萬港元，因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曾錄得一次性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iii) 與二零一三年錄得之虧損約 200 萬港元比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虧損約 2,000 萬港元；及(iv) 與二零一三年錄得之公平值利潤約 400 萬港元比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 1,000 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發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細節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